

废品回收工作纳入节能减排考核

本报讯 日前,江西省绿色回收进机关活动启动仪式在南昌举行。根据江西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从11月份开始,在25家省直单位率先开展此活动;明年1月起,其他76家省直单位跟进;明年,选定南昌市、上饶市、景德镇市作为试点城市推进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2014年1月起,所有设区市都要建立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并在2015年形成覆盖全省的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同时,将力争到2015年,废旧商品总体科学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等报废资产回收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废旧商品的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全来龙)

美国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会在粤举行

■ 本报记者 杨 颖

近日,由全球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之一的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Finnegan, Henderson, Farabow, Garrett & Dunner, LLP)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联合主办的2012美国知识产权制度巡回研讨会在粤举行。该研讨会旨在帮助中国电子行业的企业与有关部门认识和了解美国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中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研讨会吸引了超过400家大中型电子企业参与。

近几年,中国电子企业获得了政府持续有力的扶持,通过研发,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专家指出,在中国电子企业的涉外业务中,专利保护和纠纷仍是软肋。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企业遭遇的“337调查”案件中,九成以上涉及专利。如何化被动为主动,减少“走出去”时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提升企业自身专利的质量和强度,增加在专利纠纷中的胜算等,也成为了相关企业必须要面对的课题。

在会上,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分别介绍了美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美国法院和行政执法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特点、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程序和要求,并以电子行业为侧重点,讲述了如何取得专利、获取专利价值最大化、降低专利纠纷风险等法律知识和经验。同时,还就中国电子企业现在面临的问题,基于《美国发明法案》的更新,集中探讨了美国专利法改革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其应对策略。

“目前,广东的电子产业规模十分庞大,以深圳、广州、惠州、珠海为主,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这形成了当今中国乃至世界最重要的IT产品生产基地之一。”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柯思鹰(Patrick J Coyne)律师指出,“我们希望通过为大家介绍《美国发明法案》的更新条例,帮助相关企业更好地部署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防控可能出现的风险。”

研讨会支持方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领导表示,目前广东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与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联合主办有关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研讨会,为企业提出了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建议,对于相关企业来说非常重要,而且对于企业依托知识产权走上自主创新之路,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全球共有9家办事处。2008年,其在中国上海正式成立了办公室,拥有包括30多位华裔律师在内的专家团队,为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强大的华裔律师团可以深入了解中国企业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与中国企业紧密合作,加速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步伐。

“随着中国企业‘出海’越来越频繁,中国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这是一个良好的发展趋势。”常驻上海代表处的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宁玲律师表示,“我们非常支持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也对此抱有很大的信心,希望在将来的合作中,可以和中国的企业、协会乃至知识产权局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声 明

近期,我刊发现不断有人冒用《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的名义,通过邮件、电话、书信、互联网等手段向社会发布征稿启事,并收取费用。此举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损害了我刊的声誉。为此,我刊特郑重声明:

- 1.我刊从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对外组稿。
- 2.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地址、网页、博客、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均与我刊无关,请各位作者投稿时务必警惕,以防上当受骗。
- 3.对于冒用我刊名义征稿的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停止发布涉及我刊的征稿信息。对于冒用我刊名义征稿、损害我刊名誉者,我刊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
2012年11月15日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因认为自家的3款家具被高度仿冒,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双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叶家具)起诉济南澳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赖氏家具)专利侵权,并索赔2512万余元。

据记者了解,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案因:家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双叶家具是国内知名的传统实木家具生产企业,双叶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赖氏家具则是山东省著名品牌,2009年进驻北京,2010年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重点推广单位)”,同样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两家国内知名的家具企业日前在京打起了侵权官司。

据了解,双叶家具诉称,2012年年初,公司发现赖氏家具生产销售的“床头”、“四门衣柜”、“玄关台”产品侵犯了双叶家具享有的专利外观设计权,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功能、用途、销售等方面均高度相似。

据双叶家具董事长金宝凯介绍,双叶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申请了中国国家专利。自双叶家具成立以来,目前已申请并授权的专利共计87件,另有21件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涉案的3款家具早于2010年7月就申请了中国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今年8月20日,双叶家具委托律师向赖氏家具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双叶家具销售总裁高非向记者介绍,赖氏家具方面本来已口头承诺撤场,但之后并没有履行该承诺,而且侵权家具依然在售。

与赖氏家具沟通多次无果后,双叶

家具向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赖氏家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双叶家具专利权的产品,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理费用支出共计2512万余元。

律师交锋: 管辖权异议与专利是否有效

双叶家具的代理律师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华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从本案的事实情况来看,赖氏家具未经双叶公司允许,生产销售了大量仿冒的双叶公司的专利产品,构成了中国《专利法》意义上的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的专利侵权行为,应为此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王国华认为,专利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专利保护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它不仅是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企业经济利益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对以知识产权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的保护。假冒产品的存在使真正的专利产品受到了冲击,侵蚀了正当权利人的市场空间,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购买质优产品的可能,为此,打击假冒产品势在必行。

王国华告诉记者,赖氏家具方面可能会对二中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二中院无权受理此案。

王国华的这一说法,记者在致电赖氏家具代理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柱后得到了证实。

但依据法律规定,针对侵权行为,既可由被告住所所在地法院审理,也可由侵权行为地法院审理。根据目前的取证情况,被告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朝阳区,双叶家具已在朝阳区一家居

然之家店购买了被告销售的仿冒产品,也进行了证据保全。而朝阳区的管辖法院是市二中院。所以,二中院完全有权受理此案。但依据法律,被告一旦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需审理并进行裁决。即使法院驳回了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还可向市高院上诉。这样一来,最终开庭的时间很可能会被拖到明年年中。

王柱告诉记者:“目前我们已经提起了相关的专利无效程序申请,并且已获得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我们已经把相关材料提交到了法院,并向法院提出了终止审理该案的请求。”

对于双叶家具所称,赖氏家具曾在今年9月作出过撤场的口头承诺,王柱解释:“我是今年10月底才接到赖氏家具的委托代理该案的,所以是否作过口头承诺我并不清楚,我们当前的主要工作是搜集专利无效的相关证据。”

王国华则表示,涉案的3个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做过评价报告,认定专利有效没有任何问题。

专家观点: 企业应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外观仿冒是中国家具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中国家具协会原秘书长曹赢超告诉记者,双叶家具和赖氏家具同样作为实木家具业的知名企业,尚存在仿冒问题,可见行业内仿冒存在的普遍性。

曹赢超说,从上世纪90年代到本世纪初,中国家具行业快速发展,但由于设计人员少、研发投入低,大量的企业都在模仿国外的设计。在有国外企业参展的家具展会上,拍照剽窃的大有人在,而且,当时国外企业也很少在中国进行专利申请。

中国加入WTO后,外国的家具企业开始重视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它们开始申请专利。近年来,国内家具企

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逐渐提高,采取了很多措施禁止仿冒行为。一些家具商城也会要求入驻企业与之签订协议,如果入驻企业有侵权行为将被清除出场。

但由于产品的创新需要资金,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企业为此付出的成本相对较高。加之,仿冒产品会在一定程度上将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拉低,迎合了多数消费者希望花相对少的钱购买到外观较好的产品的消费心理,这就使仿冒家具拥有了生存的土壤。同时,目前,国内家具企业的生产能力、家具卖场也都相对过剩,卖场对侵权企业和产品往往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不过,只要拿着专利证书、带着产品和取证的仿冒产品,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企业获胜的几率都非常大。”曹赢超表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专利家具被仿冒后,真正走诉讼途径的企业还不是很多。因为被侵权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专利产品市场覆盖面并不大,再加上诉讼成本较高,所以这些企业在多数情况下会选择放弃维权;而大企业或单个产品市场覆盖面大的企业,一旦被仿冒多会选择起诉,因为仿冒会对其销售产生很大冲击。

曹赢超呼吁,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从市场源头严格把关。他还指出,家具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仿冒现象不仅影响了行业的正常发展,也影响了投入研发的企业的合理市场回报。

据金宝凯介绍,目前仿冒双叶家具的企业不止赖氏家具一家,而且被仿冒的专利产品也不止3件,但因为诉讼成本较高,双叶家具将首选3件相似度最高的产品进行维权诉讼。

法眼透视

毕生与国际法结缘的外交官 ——专访联合国国际法院大法官史久镛



本报记者与史久镛合影

■ 本报记者 傅立刚

麟、马寅初、张伯苓等都曾在此留学。经过3年苦读,史久镛于1951年获得该校国际法硕士学位,后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954年,中国的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国内百废待兴,百业待举,正是各方急需人才之时。年轻的史久镛怀着一颗赤子之心,放弃国外优厚的研究工作条件,离开美国踏上归程。改革开放后,史久镛先生又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到国家行政机关,先后担任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等职。其间他还参与了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谈判,曾只身赴日内瓦总部进行谈判,并向中央高层力主香港应先于内地“入关”。

应增加发展中国家法官席位

当记者问及国际法院的15名法官,名额是否按照地区分配的问题时,史久镛告诉记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15个法官的名额没有按地区分配的规定。但是,有一条,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时候,要注意到,世界上主要的法律体系和主要的文明体系,都要有代表。而从上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就形成了一种惯例,或者说各国代表之间达成了一种默契:这15名法官,是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地区分配选举出的,所以,西方国家占多数和优势。而联合国安理会席位的分配,是联合国成立时定下来的(当时很多非洲、亚洲的国家还没有独立),一直没有变。

他个人认为,国际法院按照这个原则选举法官是不合理的。西方国家法官的名额应当减少,发展中国家法官的名额应该加强。另外,国际法院的官方语文是英文和法文,而按照《联合国宪章》,应该有6种官方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

审判工作必须亲历亲为

和记者谈起其在国际法院当院长时的工作时,先生表示,除了要做一般法官需要做的事情,他还需要主持案件的审理,包括会见双方的代理人,商量怎么开庭,等等。同时,也要参与内部开会,如行政会、司法会等,讨论案件、打理一些行政事务。此外,虽然具体事务由书记官负责,但院长要监督书记处的工作。“国际法院的这些法官,都是各国的法律精英,如何形成一个判决,如何形成多数意见,当院长的需要仔细聆听。”史久镛说,“判决书是法官自己起草的,起草小组一般由3个法官组成,其中,院长是当然的成员和领导。初稿经起草小组修改后,再发给全体法官阅读,作为判决书的一读稿。然后,院长主持全体法官对一读稿进行讨论。之后,起草小组根据一读稿所提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二读稿。每次讨论,一般需4天至5天时间,有时甚至需要两个星期。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特点,国际争端的当事国双方都要求案情保密,所以尽管有秘书,绝大部分工作还都得法官自己亲历亲为,独立进行。讨论,开庭,办案,甚至每个标点符号都需要自己决定。”

法官国籍是否影响案件判决?

当记者问及国际法院法官的国籍是否会影响其对案件的认定和判决时,史久镛告诉记者,对于一个案件,大家可以发表各自的意见,各自对法律问题的看法。但每个法官的背景不一样,这些背景是不是会对他们的判断产生影响,就很难说了。史久镛同样提到了自己处理与中国有关的案件的做法。他认为,作为一名国际法院法官,没有自己的法律派系,只能完全按照国际法的标准行事,根本不应该有任何主观主义的想法。在国际法院他并不代表中国政府,所以如果案情

涉及中国,他不需要回避。

在提到国际法院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时,史久镛指出,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纠纷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在处理卡塔尔和巴林之间长达100年的领土纠纷时,就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目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应当正确看待国际法院在未来的使命和发展方向。

记者问及他从联合国国际法院退休后的生活,他对记者表示,一辈子从事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实务工作,也想休息休息了,但还是放不下,目前,他是外交部的法律顾问。此外,他也是厦门大学国际法高等研究院的主席。具有丰富阅历的史久镛先生对年轻人寄予厚望。他说在众多的国际机构中很少看到中国人的身影,这无疑影响了中国与国际接轨的进程。为此他希望年轻人学好外语与专业知识,以便推动中国早日走向世界,走向辉煌!

相关链接: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大机构之一,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主要职责有:仲裁国家之间的争端;为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等国际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自成立以来,它在维护和重建世界和平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由15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亦不受其本国政府制约。法官由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同时分别独立选举产生,候选人只有同时在这两个机构获得绝对多数票才能当选。法官任期9年,可连选连任。《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当选法官不论国籍,但须品格高尚,并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或是公认的国际法学家。

法界精英